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后，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1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3%。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乾鼎”或“乾鼎”）通知，获悉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分别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科伦药业、石四药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27,661,441 股普通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和 6.1015%。转让价格均为 12.8 元/股（含税），转让款合计 934,358,284.80 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天津乾鼎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比例将从 24.13%减少至 8.03%。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天津乾鼎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铁道东 200 米（天美家具厂院内 103 室）

（4）通讯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铁道东 200 米（天美家具厂院内 103 室）

（5）法定代表人：吴恒科

（6）注册资本：806.2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69048236L

（8）成立日期：2011-02-16

（9）经营期限：2011-02-16 至 无固定期限

（10）主要股东：上海擎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洪、张微、董雪菊、刘全胜、郑保礼、孔令冉、吴恒科、王振礼

（11）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科伦药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4）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5）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6）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60067X4

（8）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9 日

（9）经营期限：2003 年 09 月 28 日至 长期

（10）主要股东：刘自伟、钟军、魏氏、刘绎华、潘慧等。

（11）主营业务：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石四药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 288 号

（4）通讯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 288 号

（5）法定代表人：苏学军

（6）注册资本：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06055

（8）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9）经营期限：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

（10）主要股东：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主营业务：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制剂、冲洗剂、散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消毒剂；药品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日用消毒用品、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 109,413,44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13%。

天津乾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乾鼎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科伦药业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

天津乾鼎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乾鼎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石四药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 27,661,441 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6.1015%。

据上，天津乾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2,996,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乾鼎持有公司股份 36,41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13,441	24.13%	36,416,700	8.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335,300	1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0	0	27,661,441	6.1015%

备注：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披义务人与科伦药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科伦药业”）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27,661,441 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6.1015%）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2.8 元/股（含税），标的股份 27,661,441 股的转让价款合计 354,066,444.8 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零陆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该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50%（即 177,033,222.4 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共管账户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 50%（即 177,033,222.4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 2.3 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为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甲乙双方可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但简单版本的协议条款中不应存在违反或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即使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在本协议之后，也均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 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并按照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供股份查询、审核确认、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以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查询、审核确认以及过户登记等工作。

3.4 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并各自承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的所有费用和佣金。

4.2 双方确认，除 4.1 约定的各项税、费之外，如法律法规对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规定，则该等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辰欣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 6.1015%，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受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直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天津乾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33,55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后，天津乾鼎持有公司股份 109,413,44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4.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乾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津乾鼎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天津乾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拟采取的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及其实施时间、实际减持数量、减持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乾鼎持有辰欣药业 109,413,44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科伦药业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石四药转让其所持辰欣药业 27,661,441 股股份，约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6.1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合计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乾鼎	2021 年 7 月 28 日	协议转让	12.80（含税）	45,335,300	10%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协议转让	12.80（含税）	27,661,441	6.1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乾鼎	无限售流通股	109,413,441	24.13%	36,416,700	8.03%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乾鼎持有的辰欣药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披义务人与科伦药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7】月【28】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科伦药业”）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45,335,300 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10%）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2.8 元/股（含税），标的股份 45,335,300 股的转让价款合计 580,291,840 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该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50%（即 290,145,920 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共管账户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 50%（即 290,145,92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及支付至转让方的手续，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 2.3 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 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